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單捷昀
訴訟代理人　單敏治
被　　告　郭正峯
被　　告　積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祥泰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二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：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（附帶民事訴訟）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」。經查，本件刑事訴訟既經諭知被告郭正峯無罪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依上述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假執行之聲請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柏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豐富

附件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）：